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Visionox 维信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股权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87%股权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6%股权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维信诺、黑牛食品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87/SZ）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国显光电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向昆山和高出售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资产购买	指	公司向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国显光电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	指	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出售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维信诺科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本报告书摘要、本次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西藏知合	指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信诺控股股东
昆山国创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阳澄湖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创投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冠国际	指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京控股	指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昆山和高	指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永旭	指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控技术	指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江苏维信诺	指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维信诺显示	指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信诺	指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研院	指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光电	指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维信诺	指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维信诺	指	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	指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的合称
《合资协议》	指	黑牛食品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以及昆山创投签署拟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的《合资协议》
广州拿森	指	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美爽	指	汕头市美爽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云英谷	指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华控弘屹	指	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鑫益达	指	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浦威特	指	三浦威特回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牛资本	指	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黑牛实业	指	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
鹏联黑牛	指	鹏联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黑牛	指	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黑牛	指	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黑牛营销	指	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鹏协银行	指	鹏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河北显示基金	指	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鼎材	指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安显光科技	指	国安显光科技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OLED	指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的英文简称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的英文简称
PMOLED	指	无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的英文简称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简称
FPD	指	平板显示器（Flat Panel Display）的英文简称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简称
FPC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的英文简称
FPCA	指	软性印刷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的英文简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简称
ITO基板	指	镀氧化铟锡导电膜的玻璃基板
Oxide	指	氧化物
FMM	指	精细金属掩模板（Fine Metal Mask）的英文简称
PPI	指	每英寸像素密度（Pixels Per Inch）的英文简称
HD	指	高清（High Definition）的英文简称,即1280*720 像素
FHD	指	全高清（Full High Definition）的英文简称,即1920*1080 像素
QHD	指	四倍高清（Quad High Definition）的英文简称,即2560*1440 像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部函[2008]076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公司章程》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	指	2018年6月6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核的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包括公司拟在苏州产交所竞买江苏维信诺合计44.80%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购买维信诺显示合计43.87%股权。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在苏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上市公司拟以不超过40亿元参与前述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买；其中，江苏维信诺除持有国显光电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或业务经营活动。如该项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维信诺100%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购买其持有维信诺显示30.40%、13.47%的股权；如该项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国显光电持有维信诺显示95.07%股权。

2、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方式支付；如该项资产出售完成，国显光电不再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

上述两项重大资产购买之间、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之间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等而无法付诸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内容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在苏州产交所竞买江苏维信诺合计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合计43.87%股权、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

公司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出资32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护产项目，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签订《合资协议》。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新股；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9,725,565456万元；2018年1月26日，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对江苏维信诺出资，国显光电股东变更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2018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的实缴出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述合资事项中，上市公司取得江苏维信诺55.20%的股权，且距本次资产购买时间在12个月之内，上述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事项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出售土地、房产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写字楼第21层房产以作价5,761.23万元（不含税）出售，将拥有的汕头市金平区的土地、房产以作价10,657.25万元（不含税）出售，受让方分别为广州拿森、汕头美爽。

林秀浩先生近12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广州拿森为其子女林佳楠、林佳纯控制的公司，汕头美爽为其妻林利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拿森与汕头美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出售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不属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拥有或者控制，且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本次交易基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江苏维信诺100%股权，根据“[2018]京会兴审字第02000117号”《审计报告》，江苏维信诺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204,053.0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0.91%，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维信诺科技2017年末的资产净额为48,681.9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63.32%，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交易标的估值作价情况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以及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

（1）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于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上市公司拟以不超过40,000万元的价格拟参与竞买。根据《产权转让公告》，至公告挂牌期满，若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经转让方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后，双方直接签约；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2）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

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国显光电分别与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其标的资产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2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维信诺显示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国显光电就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需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支付的总交易对价为21,996.71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

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维信诺科技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昆山和高就购买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需向国显光电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4,621.17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基于AMOLED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在AMOLED产业技术积累、产线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对行业格局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集中精力发展AMOLED业务，并置出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PMOLED业务，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整合和产业布局，从而精准地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专业显示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扩大先发优势。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将快速占据AMOLED市场份额，有效丰富AMOLED面板供应，提升国内高端显示产品的国产化水平，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国内下游厂商供应风险，支撑国内消费电子企业的快速崛起。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398）、《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591号）以及上市公司2018年1-3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919,734.63	1,764,014.79
负债总额	842,857.34	1,680,4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7.28	83,59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877.28	51,172.24
项目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3,172.75	45,007.63
营业利润	5,513.82	-87,441.31
利润总额	5,553.11	-87,16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03	-62,59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4,152,142.78	4,104,604.93
负债总额	1,876,918.63	2,175,37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5,224.15	1,929,2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9,870.56	1,509,169.26
项目	2018年1-3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087.41	23,226.45
营业利润	-19,226.35	-35,942.88
利润总额	-19,221.61	-35,91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1.61	-34,217.86

注1:交易后备考财务数据以天华会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华核字[2018]003591号）为基础，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注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为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国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完成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收购（其中本车取得江苏维信诺55.20%股权假设已在2016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的出售，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备考报表营业收入较公司实际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1,318.57%及2,035.94%；但由于第5.5代AMOLED生产线量产时间相对较短，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仍在不断改进，产品良率亦需逐步提升，同时固定资产折旧相对较大、投产后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较高，故江苏维信诺在存阶段性整体业绩亏损，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测试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

长期来看，随着第5.5代AMOLED生产线不断磨合优化，产线的稳定性和良率逐步提升，有助于整体产能实现较大提升；此外，江苏维信诺致力于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缩短试制周期及产能爬坡期，加快实现盈利。公司收购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知合、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西藏知合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同国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西藏知合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市场构成或构成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通过依法关停、注销、改变实际从事业务或者对外转让该等公司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昆山和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昆山和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西藏知合、王文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昆山和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西藏知合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市场构成或构成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通过依法关停、注销、改变实际从事业务或者对外转让该等公司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无法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上市公司、西藏知合、王文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中的文件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和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标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	1、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中的文件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西藏知合、王文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及时披露。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昆山和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西藏知合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王文学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市场构成或构成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通过依法关停、注销、改变实际从事业务或者对外转让该等公司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无法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上市公司、西藏知合、王文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在过去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投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昆山和高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或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五）其他承诺及约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